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第七届领导班子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第七届集体领导工作，提高领导班子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章程》，特制定本会议制度。

一、基本原则

领导班子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集体议事原则。强化集体领导意识，自觉维护集体权威。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个别酝酿、集体研究、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平等表决原则。领导班子各成员之间是平等关系，理事长在集体领导中负有主要责任。每位成员都有就讨论研究的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和责任。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

3、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讨论，集思广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策。成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

二、会议规定

1、领导班子会议，须有 5 名以上领导成员出席方能召

开。

2、领导班子会议，原则上每3个月召开一次集中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召开会议。会议具体组织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3、领导班子成员因病、因事不能到会时，应向理事长请假或通过秘书长向理事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或通讯形式表达。

4、领导班子成员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连续请假，全年请假不得超过3次。

三、会议职权

1、指导监督贯彻落实会员代表和理事、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2、指导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3、对拟提交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会讨论的重要事项，预先研究提出决策意见草案；

4、参加常设工作机构部门和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考评，并提出聘用意见与建议；

5、研究决定临时发生的紧急事项，事后向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备案；

6、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议事方法

1、领导班子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 3-5 天通知到各位成员，会议有关材料应同时送达。

2、领导班子会议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通讯或视频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五、决议贯彻

领导班子成员应模范执行会议决议，并自觉带头推动会议决议落实。秘书长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理事长做好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工作。

六、会议纪律

会议内容在未公开期间，领导成员应严守机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者私自议论与会议决定不符的言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涉密文件、资料须妥善保管。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处理。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接受上级党建机关的监督。

本制度经第七届第一次领导班子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执行。